沈阳科技学院关于课程考核及评价方法改革的实施意见

沈科发〔2023〕379号

课程考核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的主要方式。课程考核及评价方法改革是教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促进教学质量提高的重要举措。为进一步加强学习过程管理，科学测评学生学习效果，深化课堂教学改革，不断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改革目标

通过推进“四个转变”，即考核内容从“考核知识为主”向“考核能力和知识并重”转变、考核形式从“单一闭卷考试为主”向“多样化考核为主”转变、考核方式从“终结性评价为主”向“全程性评价为主”转变、评价主体从“单一主体评价”向“多元主体评价”转变，着力构建考核内容综合化、考核形式多样化、考核方式全程化、评价主体多元化的“四化”考核评价体系，更好地发挥考核评价的导向作用，使之成为学生学习的动力源、教师教学的指南针。

二、改革思路

（一）考核内容以“考核能力和知识并重”为主

课程考核内容的设计要有利于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激励学生善于独立思考、敢于质疑并大胆创新，减少客观性、记忆性的考核内容，增加主观性、综合性、实践性的考核内容，既考核学生对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，也考核学生知识的应用能力。

（1）基础知识。选用课程知识体系中的核心部分进行检查考核，主要在终结性评价中进行，其余部分在平时作业或测试、期中考试中进行；

（2）综合能力。引导学生用已获取的知识，探究解决实际问题的途径和方法，完成学习任务，提升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。该部分是课程考核的重点，也是难点，是过程性评价的主要内容，在实际操作时，可采用课堂小组讨论、实例分析、答辩、课程论文、文献综述、探究式学习报告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过程性和发展性评估，并根据实际需要，确定各项考核标准。

课程考核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书本内容，鼓励在书本内容基础上适当提高，侧重知识点的综合应用与创新，体现以“考核能力和知识并重”为主的原则。

（二）考核形式以“多样化考核为主”

按照OBE（成果导向）教育理念，根据每门课程对学生学习成果的要求，结合课程的性质和特点，选择适合的评价方法，灵活设置考核形式。鼓励教师积极实践多种形式（笔试、口试、答辩、小组合作、读书报告等）、多种类型（作品、课堂实训、课堂讨论、项目设计、课程设计、课程论文、调研报告、实践操作、竞赛、专业技能测试或认证、综合训练等）的考核评价方式，或采用上述方法的部分组合，以实现“考核形式多样化”。

（三）考核方式以“全程性评价为主”

改变以闭卷为主、以笔试为主、以基础知识和基础理论为主、以一次考核定结论为主的考核方式，有效发挥平时考评的督学功能和期末考核的检测功能。

过程性评价应科学合理地安排在课程学习的全过程，将考核作为一项动态过程贯穿于整个教学环节，把课堂学习（如课堂提问、课堂讨论、学习笔记等）、课程作业（可包括小论文、研究报告等）、阶段性学习测验与期中考试（笔试或口试等）、教学实践活动（实验、创新等）、专题讨论、小组学习、自主学习纳为评价依据，在教学过程中及时、动态、多次对学生实施评价，并注重及时反馈，以强化和改进教学管理，督促学生学习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过程性评价成绩和终结性评价成绩（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）的比例可由各系（部院）根据学科、专业及课程特点确定，经论证后写入课程教学大纲。

（四）构建多元化评价机制

建立外校与本校同行、企业（行业）专家、学生等多方参与的多元化评价主体机制, 逐步改变仅由教师开展评价的方式。让外校、本校同行参与, 使得任课教师能与外校、本校同行在教学内容上有交流和比较, 取长补短。让企业（行业）专家参与, 有助于学校了解人才培养规格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,利于适时更新教学内容、校正教学方法，满足企业（行业）对人才的需要；让学生参与, 学生由被评价变成评价主体之一, 可促进“教学相长”, 有助于学生自我觉醒、自我审视，提高其学习的积极性与主动性。

建立多元化的评价主体机制，让多方参与评价并形成合力, 有助于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，学校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系（部院）要成立以系（部院）主任为组长、分管教学副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专业负责人及骨干教师为成员的课程考核改革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具体改革方案，按要求有序推进课程考核改革。

（二）明确管理责任

课程考核改革实行校、系两级管理。各系（部院）负责对本系（部院）实施改革的课程进行过程管理，对考核方式、试卷命题、考试质量分析等各环节进行督促、检查和指导，并对考试改革方案的科学性、执行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评价，形成评价分析报告；学校将组织相关专家对各系（部院）实施考试改革课程的评价分析报告及相关原始材料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并对学生满意度进行评估。

（三）制定课程考核改革方案

各系（部院）根据学校开展课程考核和学习评价改革的总体意见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本单位课程考核改革实施方案，报教务处审核备案。

任课教师要在学期初依据学校工作要求，填写《课程考核改革申报表》，做好课程考核总体设计，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。

（四）推进课程考核改革方案实施

经审批后的课程考核改革方案，任课教师应于开课后的两周内公布给学生，详细告知学生课程的考核方式、成绩评定标准及各部分考核所占成绩比例，特别是过程性考核成绩的构成及核算方式。任课教师在具体执行中如有调整或变更，应及时报教研室主任审核、系（部院）批准后告知学生（包括课程考核形式变化及取舍、频次增减、时间调整及每次考核成绩的权重调整等）。

关于课程考核方案的相关材料由课程所在系（部院）留存归档，以便日常教学管理和检查。

（五）建立激励机制

各系（部院）要把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纳入教师绩效考核体系，并根据教师实施课程考核改革的工作态度、努力程度及改革成效等给予相应政策倾斜，学校将适时组织对教师实施课程考核改革工作进行检查和评比。

四、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